

证券代码：835246

证券简称：合力海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

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
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力海科”）2025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“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715号”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审计类第1号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

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公司2024年度对外投资和2025年度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履行完整审批决策程序，且未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。报告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内控整改。本段内容不影响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 公司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监事会审阅了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董事会《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审计报告的出具程序合规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监事会对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2. 针对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事项，监事会将持续履行监督职责，跟踪公司内部控制完善、经营风险防范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推动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与盈利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8日